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選舉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列出的決議案。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的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集賢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共有3,715,160,396股股份，其中包括1,876,156,000股內資股及1,839,004,396股H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共持有2,711,113,455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2.97%。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慶余先生主持。

關於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提議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參與投票股份數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審議並選舉孫敏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701,033,455	99.6282%	10,080,000	0.3718%	2,711,113,455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2014年12月10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二. 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自2015年1月27日起，孫敏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孫敏女士的詳細資料如下：

孫敏女士，48歲，自2013年3月起至今擔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考核評價部總經理。孫女士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副部長。於1989年7月至2009年10月期間，孫女士先後擔任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能源項目處、能交項目部、能源分公司項目經理、能源分公司經理助理及投資發展部副經理。孫女士於2003年12月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其為正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將與孫敏女士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對孫敏女士的委任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敏女士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敏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孫敏女士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孫敏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慶余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5 年 1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劉錚博士、趙輝先生、秦剛先生及孫敏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